

鄭天財 陳碧涵 林國正 簡東明 陳淑慧  
邱文彥 潘維剛 李貴敏 徐少萍 陳鎮湘  
廖正井 林明濤 王廷升 吳育仁 呂學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忠信：（13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14 人，鑑於「經濟部所屬事業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派員監辦分工授權原則」（下稱原則），對於台電、中油公司之授權範圍，明顯高於台糖、台水及漢翔公司，造成台電及中油公司得利用採購未達監辦金額規定，用以規避主管機關的監督。爰此，特建議行政院督促經濟部儘速修訂此原則，降低授權自行監辦金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14 人，鑑於「經濟部所屬事業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派員監辦分工授權原則」（下稱原則），對於台電、中油公司之授權範圍，明顯高於台糖、台水及漢翔公司，造成台電及中油公司得利用採購未達監辦金額規定，用以規避主管機關監督。爰此，特建議行政院督促經濟部儘速修訂此原則，降低授權自行監辦金額。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 1 項前段：「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其旨在使採購程序順利、迅速，並於過程中維持公正及公平，不致生貪腐情事。後段：「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則為立法尊重行政之具體表現，蓋立法機關未能如行政機關般迅速決策、專業決定並靈活變通。

二、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 1 項後段雖作一行政保留之規定，惟仍須維護該條前段之立法意旨。今經濟部訂出之本原則，不論係勞務、財務或工程採購金額，台電及中油皆高出其他事業 5 至 10 倍，台電及中油公司於此高額之授權範圍內，得恣意為各種安排，圖利自己及得標廠商，並有球員兼裁判之嫌，實有未妥。授權監辦金額如下：

採購類型	台電/中油	台糖	台水	漢翔
勞務採購	5 億元	5,000 萬	1,500 萬	1 億元
財務採購	10 億元	1 億元	1 億元	2 億元
工程採購	10 億元	5,000 萬	5,000 萬	5,000 萬

三、舉例而言，台電公司委託原能會核能研究所於 96 至 100 年間執行研究計劃共 342 件，金額總計 34.37 億元，平均每件研究案高達 1,005 萬元。此等大型研究計畫多採限制性招標且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研究報告未邀集專家學者協審，未向各智財局或其他國際單位申請專利，並且出現未依規定簽章、編列預算或登錄、遲未准予核備等情事，顯示台電藉此原則規避上

級主管機關之監督。爰此，建請行政院督促經濟部應儘速下修本原則授權金額，以恢復合理監督機制。

提案人：許忠信

連署人：高金素梅 簡東明 黃文玲 李桐豪 陳其邁

蘇震清 邱志偉 羅淑蕾 廖正井 林正二

陳歐珀 林佳龍 林世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廖委員正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正二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正二：（13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正二、高金素梅、孔文吉、廖國棟、鄭天財、簡東明等 21 人，對於行政院核定之國家教育研究院籌設計畫書，業已明確規劃應設置「原住民族教育研究所」，以推展原住民族教育之基礎性研究，並研擬訂定原住民族教育法令政策、課程教學及實施成效等事項，惟查國家教育研究院卻未按籌設計畫書設置原住民族教育研究所，不僅違反了行政院審定頒布的籌設計畫公文書，也未能體現促進國家教育永續發展的組織立法目的及效能，更悖離了國家應積極維護原住民族教育以及肯認多元文化的憲法委託義務，基此，為貼切接合於台灣多元民族文化的事實及需要，行政院應責成教育主管機關增設原住民族教育研究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林正二、高金素梅、孔文吉、廖國棟、鄭天財、簡東明等 21 人，對於行政院核定之國家教育研究院籌設計畫書，業已明確規劃應設置「原住民族教育研究所」，以推展原住民族教育之基礎性研究，並研擬訂定原住民族教育法令政策、課程教學及實施成效等事項，惟查國家教育研究院卻未按籌設計畫書設置原住民族教育研究所，不僅違反了行政院審定頒布的籌設計畫公文書，也未能體現促進國家教育永續發展的組織立法目的及效能，更悖離了國家應積極維護原住民族教育以及肯認多元文化的憲法委託義務，基此，為貼切接合於台灣多元民族文化的事實及需要，行政院應責成教育主管機關增設原住民族教育研究所。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2005 年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成立，擬具了國家教育研究院籌設計畫書並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告在案，而依據籌設計畫書之規畫內容，明確指出應在國家教育研究院成立後 3 年內成立原住民族教育所，列為 8 大研究單位之短程計畫範圍，其次，在籌設計畫書內更進一步敘明原住民族教育研究所的辦公場所將設在三峽院區研究大樓內，以從事原住民族全國性及基礎性之研究為宗旨，研究領域還包括原住民族法令及政策之研究及訂定、原住民族課程與教學之研究與實驗、原住民族教育實施成效之評鑑以及其他與原住民族教育相關之研究事項。

二、惟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公布後，成立了 7 大研究中心，卻未按籌設計畫書設置原住民族教育研究所，換言之，將籌設期間的 8 大研究中心減列為 7 大研究中心，獨獨將原住民族教